应急管理部关于移交“高风险非煤

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”

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

应急〔2021〕10号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：

 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应急管理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》规定，应急管理部非煤矿山（含地质勘探）安全监管职责划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，现将“高风险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”行政审批事项移交你局。

 自即日起，部行政审批窗口不再受理“高风险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”申请，请你局直接受理和办理。同时，请将该事项受理和办理相关事宜向社会公告。

 应急管理部

 2021年1月26日